

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实验教学环节考试监督管理办法

考试是实验教学的重要部分，为规范考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 适用范围

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实验中心组织的实验教学考试。

二 考试的组织

(1) 实验教学考试由实验室组织。在确定了考试计划后，各实验室成立命题小组，填写考试备案表，向实验中心备案；

(2) 在满足考试条件的情况下，原则上以班级为单位组织考试，尽量不组织单独考试，有特殊情况需要单独考试的，需要提前向实验中心说明；

(3) 每场考试，原则上配备一名主考老师和一名监考老师，需要调整的应提前向实验中心说明；

(4) 考试信息至少应提前七天发布在实验中心网站上。

三 考试的实施

(1) 主考老师应至少提前 20 分钟到达考试场地，监考老师至少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试场地，检查考试设备是否完好，做好考试准备工作；

(2) 备考同学顺序入场，主、监考老师检查证件，发放试卷，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验考试；

(3) 考试结束，实验教师汇总考试成绩，录入教务系统。

四 违规的处理

考试过程中的违规按照学校和学院的规定处理。

五 解释

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实验中心。